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发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，满足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申嫦娥、高卫东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